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5)

## 內幕消息 有關仲裁事項的進展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仲裁公告**」）、2020年1月23日及2016年4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仲裁、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權益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確認函（「**該些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內界定詞彙具有該些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仲裁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書》（（2020）滬仲案字3835號），其中啟迪再生資源（「**申請人**」，原名稱為桑德（天津）再生資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桑德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發生的股權轉讓協議糾紛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仲裁**」），且上海仲裁委員會已受理該申請。

### 進展情況

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通知，申請人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了《變更仲裁請求申請書》，對仲裁請求作出變更。請求變更情況具體公告如下：

申請人： 啟迪再生資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仲裁請求：

1. 請求裁決被申請人向申請人支付債務抵銷後的2015年度的損害賠償人民幣27,733,469.21元；
2. 請求裁決被申請人向申請人支付2016年度截止至8月末的基金補貼款損失金額人民幣40,806,685元；
3. 請求裁決被申請人承擔本案律師費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仲裁費用。

### 申請人提出變更的事實與理由

因清遠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清遠東江」）於2015年第三、四季度存在拆解疑似仿製廢棄電器的情況，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暫停清遠東江拆解審核，並停發清遠東江2015年度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補貼，並未審核清遠東江根據《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情況審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提交的2016年度自查報告及拆解數量。

清遠東江於2020年根據《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情況審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審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重新對2016年度的拆解情況開展自查並提交2016年度自查報告及拆解數量，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已予審核確認並公示。鑒於《審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較前版存在較大改動、且審查要求更為嚴格，清遠東江重新自查較2016年度自查相比拆遷數量扣減率大幅提高，損失金額為人民幣40,806,685元，申請人主張應由被申請人承擔賠償責任。

### 仲裁事項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根據會計政策已對啟迪再生資源對本公司負有的股權轉讓價款與股東借款的債務合計138,467,689.47元已經進行了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並對啟迪再生資源請求的債務抵銷後的賠償款27,733,469.21全額計提了預計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本仲裁尚未開庭審理，相關事項可能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造成一定影響，最終以裁決結果為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公司於2016年4月進行包括實際經營管理權在內的各項交接工作，並於2016年8月完成股權交易過戶，清遠東江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及實際進展情況積極應對上述仲裁，通過法律程序積極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仲裁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說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訴訟、仲裁案件外，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累計達到披露標準的其他

訴訟、仲裁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2021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